臺北市政府 113.02.15.　府訴一字第 112608665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訴願人因交通標線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如左：……二、標線：以規定之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用以管制道路上車輛駕駛人與行人行止之交通管制設施。」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養護及號誌之運轉，由主管機關依其管轄辦理之。」第 5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指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訴願人以其為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共有人，於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與○○路○○巷口西南角【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為三角形畸零道路用地，下稱○○地號土地）外圍】所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遭人於該土地內設攤及停放車輛，嚴重妨礙通行安全，同時遮蔽訴願人之店面，妨害其正常

營業為由，以民國（下同） 112 年 2 月 3 日申請書向本府申請將位於○○地號土地所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調整至與該地號土地毗鄰之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及○○地號土地之地界線位置。

三、案經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下稱交通管制工程處）先後於 112 年 2 月 18 日、8 月 11 日、9 月 15 日及 10 月 20 日會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建工程處）、訴願人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以 112 年 3 月 1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23019073 號、112 年 8 月 17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23054353 號、112 年 9 月 22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23061493 號及 112 年 10 月 30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23068191 號函檢送上開會勘紀錄等予訴願人及相關單位。綜合上開會勘紀錄內容略以，考量用路人通行安全，請新建工程處依管理範圍清除地面障礙物及舖面改為瀝青混凝土。

四、新建工程處則先後以 112 年 4 月 7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23027711 號、112 年 5 月 8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20003303 號、112 年 6 月 16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20004386 號、112 年 7 月 24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23065049 號、112 年 9 月 27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23087194 號及 112 年 11 月 6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23099272 號函通知交通管制工程處、訴願人及相關單位略以，經現場勘查，案址舖面尚屬平整且不影響通行，目前暫無舖面更新計畫，後續如有損壞則由該處負責維護改善；另有關標線繪設及調整位置與舖面材質無關，請交通管制工程處依權責分工處理。訴願人主張新建工程處與交通管制工程處係應作為而不作為，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新建工程處及交通管制工程處檢卷答辯。

五、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是依該規定提起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之餘地。次按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揆諸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 條規定自明。至有無設置之必要，如何設置，設置何種標線以及在何處設置，均由主管機關考量交通順暢及維護安全之公益等因素所為之裁量，相關法規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主管機關設置交通標線之公法上權利；是訴願人向交通管制工程處或新建工程處陳請調整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位置，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就此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